

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

2020.02.04 核定

壹、目的

- 一、協助桃園市(後稱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後稱運單)便利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 二、協助祥和計畫(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後稱社福運單)便利辦理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 三、鼓勵本市運單自行運用社會資源(含線上影音課程)辦理實體或線上之法定訓練課程，並協助運單辦理之課程內容符合法規規定。
- 四、特訂定本辦法，以協助本市運單自行或聯合辦理法定訓練課程。

貳、辦理期程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公告修訂或取消為止。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後稱社會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後稱本中心)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接)

肆、辦理方式

一、實體課程

- (一)由運單自行辦理，不限定最低授課人數，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可於課程辦理前 1 個月發文通知本中心知悉。
- (二)運單如發文通知，請檢附計畫書，內容須含：本案聯絡人、課程類別、課程時間、課程地點、講師學經歷、課程表(含課程名稱及時數)，惟非屬社福類運單之其他類別特殊訓練課程，請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如:教育類運用單位若欲辦理教育類特殊訓練，請自行洽詢教育局，不適用本辦法)。本中心收到文後，將回覆並提供證書製作格式。
- (三)運單如未發文通知者，請依照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公告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內容辦理，詳如下表。惟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類別及其相關訓練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倘自辦課程內容與法規內容不符或於完訓證書上未註明課程名稱及時數，將無法採認為合格之法定教育訓練課程。

類別	堂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志工基礎訓練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1	社會福利概述	2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
	3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2
	4	綜合討論	1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時數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延長之。		

(四) 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講師建議名單：

1. 透過桃園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資源補給站→檔案下載→全市共用→志願服務講師資料。
2. 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推薦。
3. 自行聘用(於計畫書內敘明並檢附學經歷)。

(五) 抽查：由本中心不定期抽查實際辦理情形並回報社會局。**如遇特殊情況(如:當日未核實辦理、未依計畫書內容辦理等)**，得由社會局發文通知該次辦理課程及完訓證明不予認可，須另依規定重新申請及辦理。

(六) 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定：「教育訓練課程已由本府社會局公告統一開辦資訊者，不再受理申請相同類別之教育訓練課程補助。」鑒於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已由社會局委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課，如運單欲辦理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實體課程，需自行尋找經費來源。

二、線上課程

- (一) 由運單自行辦理，**授課人數須達 10 人(含)以上，於課程辦理前 2 個月發文至本中心**申請自辦線上課程。
- (二) 申請內容須含：聯絡人、課程類別、課程時間、課程地點、對象及預估人數。
- (三) 運單須自備器材及環境設備：電腦、影音設備(投影機及音響)、網路連結、筆、桌椅...等與課程進行相關器材及設備皆由運單自行準備，並須自行印製測驗卷、滿意度調查表、簽到表...等，社會局及本中心無提供借用或代為印製。
- (四)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初審後，將輔導運單線上課程操作方式並提供測驗卷及滿意度調查表格式 1 份。

- (五) 抽查：由本中心不定期抽查實際辦理情形並回報社會局。如遇特殊情況(如:當日未核實辦理、未依申請內容辦理等)，得由社會局發文通知該次辦理課程及完訓證明不予認可，須另依規定重新申請及辦理。
- (六) 辦理完畢後 1 個月內，發函本中心繳交上課照片(至少 4 張)、簽到表、測驗卷結果等資料，由本中心提供證書號及證書製作格式，運單再自行製作證書予學員。如未依格式及證書號製作，則該證書「不」予採認。
- (七) 線上課程來源:109 年度暫以台北 e 大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基礎訓練 6 小時版、社福類特殊訓練 6 小時高齡版)，110 年度視狀況調整為本市自製法定課程影片。

伍、本辦法僅適用於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類別及其相關訓練，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理。

附件一：實體課程通知公文範本

(單位名稱)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受文者：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自行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計畫書」，

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用印

附件二：實體課程計畫書範本

桃園市/○○○(單位)

自行辦理○○年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計劃書

一、目的

- (一) 配合「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 (二) 以結合志工新秀，灌輸志願服務理念，以達提昇社會服務品質之目標。
- (三) 藉以志工理念之推廣，提倡助人之精神，善化社會之風氣。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二) 主辦單位：
- (三) 承辦單位：(若無免填)
- (四) 協辦單位：(若無免填)
- (五) 贊助單位：(若無免填)

三、辦理地點：桃園市○○區○○○○活動中心/集會所(詳細地址)

四、辦理時間：○○○年○○月○○日，○○時至○○時

五、參加對象：本○○未參加過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者，約計○○人。

六、課程表

(一)基礎訓練

時間	內容	小時	備註
	學員報到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休息時間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休息時間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每門課 2 小時，順序得依講師實際邀約情況變更

(二)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時間	內容	小時	備註
	學員報到		
	社會福利概述	2 小時	
	休息時間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 內容說明(含實習)	2 小時	時數可延長
	休息時間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 小時	
	綜合討論	1 小時	

*每門課 2 小時，順序得依講師實際邀約情況變更

七、講師學經歷表

講師姓名	現職	學歷/證照	經歷

八、證書編列原則：

九、本案聯絡人/連絡電話：

十、預期效益

(一)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建立完整之社會網絡，以達提昇社會服務品質。

(二)課程有助於建立志工對志願服務精神內涵之了解。

(三)讓○○位志工，增進彼此間的共識與認同感。

(四)藉以志工理念之推廣，提倡助人之精神，善化社會之風氣。

十一、經費概算及來源：

科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經費來源	備註
場地布置費					
印刷費					
講師鐘點費					
合		計			

*實際科目及經費依單位辦理概況填寫即可，請自行增減列。

附件三：線上課程申請公文範本

(單位名稱)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

受文者：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申請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線上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聯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 二、課程類別：
- 三、課程時間：
- 四、課程地點：
- 五、對象及預估人數：

正本：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用印

附件四：線上課程成果報告表(灰色為範例，請自行修正為辦理實況)

辦理單位					
課程類別					
辦理地點					
辦理時間	109.00.00(三)	完訓人數			
		35 歲以下男性 志工完訓人數		35 歲以下女性 志工完訓人數	
		36-64 歲男性志 工完訓人數		36-64 歲女性志 工完訓人數	
		高齡男性志工 (65 歲以上)完訓 人數		高齡女性志工 (65 歲以上)完訓 人數	
實支經費		經費來源			
辦理情形	(請說明辦理過程概況、特殊情形紀錄，限 100 字內)				
學員滿意度概況(請統計後寫上數字)					
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課程內容					
影片流暢度					
有效協助完成訓練					
有助提升對志願服務的認識					
訓練整體滿意度					

【活動照片】

課程名稱	
時 間	
地 點	
參加人數	

*照片至少 4 張。